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淑靖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00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1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黃淑靖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

㈡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淑靖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判期日，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對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，依據前述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審理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（含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）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家中尚有年邁母親及一名18歲孩子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刑之減輕事由：

㈠被告本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止於未遂階段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並於同年1月23日生效，修正前詐欺犯

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經比較新舊法，新法將舊法之「應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，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，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，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被告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，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。

㈣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未遂犯行，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取得其他財物或報酬，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，固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，然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未遂罪俱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本案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則前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之部分，應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之事由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行（含想像競合之各輕罪），且因犯行為未遂，故無犯罪所得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判決認定被告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，於法有違，所為之量刑，自有未洽。是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

上訴，為有理由。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，既有前揭可議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，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，不僅致他人遭遇受有財產上損害之風險，更助長詐欺犯罪，危害社會秩序安全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又被告曾因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罪刑，另因涉嫌詐欺、洗錢案件遭他案羈押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則被告竟於他案具保出所後不到1個月內，隨即再犯本案，實有必要以刑罰矯正被告之法治觀念。參以告訴人本案遭詐欺金額原欲交付之款項為新臺幣75萬元，金額非低，幸員警及時查獲被告，故未實際受損之犯罪情節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；兼衡檢察官、被告之量刑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廖易翔提起公訴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